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13號

原告 戴莉安柏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睿哲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吳鴻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雅筑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